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含该日)至2023年7月7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3年7月8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3月30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3日(含该日)至2023年7月7日(含该日)为第十五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018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23	0185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570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3年6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		
份额级别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81,231.29	213,874.00	10,495,105.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0.80	24.08	774.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81,231.29	213,874.00	10,495,105.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0.80	24.08	774.88
	合计	10,281,982.09	213,898.08	10,495,880.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9,695.14	-	10,009,695.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35%	-	95.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份额10,010,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9,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30.66	5,001.39	104,232.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7%	2.34%	0.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695.14	95.37%	10,000,000.00	95.2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695.14	95.37%	10,000,000.00	95.28%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0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0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A	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7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添富鑫泽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添富鑫泽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添富鑫泽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柜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网	是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天天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6月29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A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C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1257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C
01264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A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C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013169	建信影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影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A
013170	建信影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影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6月29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2
3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4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5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1
6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919
7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9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10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81
1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98
1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4
13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14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08
15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728
16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99
17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A	006098
1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C	007531
19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7
20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2
2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300
2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301
23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81
24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29
25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26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2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	007873
28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	007874
29	华宝欧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30	华宝欧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3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844
3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3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6033
3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144
3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975
36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37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3
38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39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240016
4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4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4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8
43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127
44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5125
45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86
46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2811
47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90
48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49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C	006355
5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5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二、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30日起,麦高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麦高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麦高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麦高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麦高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麦高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麦高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麦高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w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